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2013 年 5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蔡榮龍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2052101

就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案件報載菲律賓方要求驗屍及質疑 廣船關閉船載航行紀錄器一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洪石成先生大體業經本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於 5 月 11 日依法相驗、解剖完畢，大體並已由家屬領回辦理後事，洪石成死亡原因及方式已相當明白清楚，而且有解剖鑑定書面報告可憑，本署認為沒有必要再次檢驗大體，家屬也不同意如此。本件相驗解剖過程除書面資料外，也有全程錄音錄影，如有需要，本署也願意提供給菲律賓調查人員檢視(在平等的司法互助之下)。

有關廣船的船載航行紀錄器(VDR)，經解讀結果，廣船從 5 月 4 日自小琉球出發到 5 月 11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被拖回小琉球止，該紀錄器均開機正常運作(每 3 分鐘記錄 1 次所在經緯度及航速)，依解讀的航跡資料，整個航程都在我國經濟海域內，未進入菲律賓領海。

在司法互助的程序下，本於平等、互惠原則，本署願意協助菲律賓調查人員到我國進行調查，對我方極欲檢視了解的菲方船艦所拍當時錄影內容(菲方聲稱有此影帶，但從未出示)及我方認有調查必要之證

據，菲方也應提供給我方調查人員，如此才能釐清事件真相。